

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17〕35号

关于对李红冰等3名学生留校察看的决定

李红冰，男，学号 140508010111，2014 级安全工程专业 1 班学生；

昌新志，男，学号 20150508010101，2015 级安全工程专业 1 班学生；

秦存利，男，学号 20150508010115，2015 级安全工程专业 1 班学生；

以上 3 名学生在 2016-2017 学年春季学期无故旷课累计均

达到 42 学时以上，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二條之规定，经第 9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李红冰等 3 名学生做留校察看一年处理。

决定书将在学校公告栏及山东管理学院教务处网站首页发布。学生本人对处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处理决定书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申诉要以书面形式，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，直接报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，视为送达，按本决定执行。

山东管理学院

2017 年 6 月 28 日